

你究竟想要什么

我们活在世上,必须知道自己究竟想要什么。一个人认清了他在这世界上要做的事情,并且在认真地做着这些事情,他就会获得一种内在的平静和充实。

在商场里,有的人总是朝人多的地方挤,去抢购大家都在买的东西,结果买了许多自己不需要的东西,还为没有买到另外许多自己不需要的东西而痛苦。那些不知道自己究竟想要什么的人,就生活在同样可悲的境况中。

懒惰和怯懦

世界上特立独行的人为什么这么少?原因有二。一是懒惰,因为一个人要对自己负责,真正实现自己,成为一个独特的自己,是必须付出巨大的努力的,许多人怕吃苦、怕麻烦,就宁愿放松自己,做一个平庸的人。二是怯懦,因为在一个大家都平庸的环境里,少数人若仍要追求优秀和独特,就会遭到讥笑、嫉妒甚至迫害,于是为了自保而退缩,违心地随大流。

由此可见,是多数人的懒惰导致了少数人的怯懦。相反,如果人人都对自己负责,以优秀为荣,因而也就能欣赏别人的优秀,这样的环境是最适合于特立独行的人生长的。

人生道路的内和外

人生的道路分内外两个方面。外在方面是一个人的外部经历,它是有形的,可以简化为一张履历表,标示出了曾经的职业、地位、荣誉等。内在方面是一个人的心路历程,它是无形的,生命的感悟、情感的体验、理想的追求,这些都是履历表反映不了的。

我的看法是,尽管如此,内在方面比外在方面重要得多,它是一个人的本质部分。我还认为,外在方面往往由命运、时代、环境、机遇决定,自己没有多少选择的主动权,在尽力而为之后,不妨顺其自然,而把主要努力投注于自己可以支配的内在方面。

从太想要的东西中跳出来

一样东西,如果你太想要,就会把它看得很大,甚至大到成了整个世界,占据了你的全部心思。一个人一心争利益,或者一心创事业的时候,都会出现这种情况。我的劝告是,最后无论你是否如愿以偿,都要及时从中跳出来,如实地看清它在整个世界中的真实位置,亦即它在无限时空中的微小

大学刚毕业时,我在离家不远的城市找到了人生的第一份工作。说“离家不远”其实是比较而言,当时与我同时进入公司的几个同事都是外省的,我离家最近,也有几十公里的距离,坐车来回需要好几个小时。于是和几个新来的同事一样,在公司附近租了一间房子,周末的时候才回家。

记得第一次发工资后,母亲要我邀请同事来家里吃饭,我以“不是太熟”为由毫不犹豫地拒绝了。母亲大概不懂,同事之间其实不必太过亲密的。母亲却坚持说:“正因为不熟,大家才应该聚聚,多了解一下吗。他们也和你一样都是孩子,回家不方便,来咱这里就当回家了。”最后,我拗不过母亲,只好邀请了几个同事。

请客那天,母亲简单准备了几个家常菜,然后开始剁肉馅儿。“妈,你打算请人家吃饺子?”我吃惊地说,“现在年轻人都不喜欢吃饺子了。”母亲笑了笑说:“舒服不过躺着,好吃不如饺子。饺子里有肉有菜有面,又好吃又实惠。你们小时候,哪个亲戚来咱家不是嚷着要吃饺子呀!”

母亲的话倒勾起了我的回忆。也许是母亲有自己的秘诀,她做出来的饺子格外好吃,小时候,不仅我们全家喜欢,亲朋好友也都喜欢吃。每次来家里做客,大人们不好意思说什么,孩子们可是毫不客气地要求吃母亲

杂感

□周国平

足道。这样,你得到了不会忘乎所以,没有得到也不会痛不欲生。

判断一个人有无灵魂的好机会

雨天,你打着伞,在一条狭窄的街道上行走。路上有积水,你尽量靠边,小心翼翼,怕汽车驶过时水溅在你身上。你看不清驾车人的面孔,但这时你能格外分明地看清他的灵魂,或者说,看清他有没有灵魂。有灵魂的驾车人一定会减速,生怕溅起水来。相反,一辆车呼啸而过,溅你一身水,你可以有把握地断定,里面坐着一个没有灵魂的人。

有做人尊严的人,一定也尊重他人。同样,不把别人当人的人,暴露了首先不把自己当人。

沉默是一种美

话语是一种权力——这个时髦的命题使得那些爱说话的人欣喜若狂,他们越发爱说话了,在说话时还摆出了一副大权在握的架势。

我的趣味正相反。我的一贯信念是:沉默比话语更接近本质,美比权力更有价值。在这样的对比中,你应该察觉我提出了一个相反的命题:沉默是一种美。

真正的好东西

只有你自己做了父母,品尝到了养育小生命的天伦之乐,你才会知道不做一回父母是多么大的损失。只有你走进了书籍的宝库,品尝到了与书中优秀灵魂交谈的快乐,你才会知道不读好书是多么大的损失。世上一切真正的好东西都是如此,你必须亲自去品尝,才会知道它们在人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。

看见那些永远在名利场上操心操劳的人,我常常心生怜悯,我对他们说:他们因为不知道世上还有好多好的东西,所以才会把金钱、权力、名声这些次要的东西看得至高无上。

人生需要妥协

我们不妨去追求最好——最好的生活,最好的职业,最好的婚姻,最好的友谊,等等。但是,能否得到最好,取决于许多因素,不是光靠努力就能成功的。因此,如果我们尽了力,结果得到的不是最好,而是次好,次次好,我们也应该坦然地接受。人生原本就是有缺憾的,在人生中需要妥协。不肯妥协,和自己过不去,其实是一种痴愚,是对人生的无知。

我的父亲母亲

母亲待客

□无垠



做的饺子。母亲笑着连连点头,然后一边不疾不徐地剁馅儿,一边和亲友们唠家常。调好馅儿、和好面后,亲友们都挽起袖子,围在一起擀面皮、包饺子,每每这时候,家里其乐融融,一片欢声笑语。

既如此,我也就随了母亲的意,帮她洗葱

大家V 微语

漂亮文章

□月庵

●怎样叫会写文章?什么是漂亮文章?假设状况如下:

●一、我要去玩,我没钱;二、我要跟你借钱,你非借不可;三、你这钱,我不一定会还……

●这篇文章难写吧?!松尾芭蕉却一点不为难,写得举重若轻,三言两语就搞定了。周作人说他“在寥寥数语中画出一个飘逸的俳人”,真是一点没错。

●“欲往芳野行脚,希惠借银五钱。此系勒借,容当奉还。唯老夫之事,亦殊难说耳。——去来君:芭蕉。”

不能打败我的儿子

□毛利

印度电影《老爸102岁》,开头就让我笑出了眼泪。

102岁的老爸达特利是个帅帅的老顽童。他穿潮服、逛集市、吹萨克斯,在街上遇到小孩踢足球还能来上一脚。他往冰箱里塞满甜点,因为这样“打开冰箱门的感觉超爽哟!”他75岁的儿子巴布则郁郁寡欢,死气沉沉、脾气暴躁。他很怕死,小心翼翼地遵循健康规律的作息时间表,每周一到周六去看医生,却很难有眉头舒展的时候。

老爸受不了儿子的负能量,觉得他这样会影响自己健康长寿,决定把他赶出家门,送去养老院。儿子既吃惊又愤怒,表示坚决不从。于是老爸拿出备选方案:“如果想留下来,就要完成我安排的任务。”是什么任务呢?

原来,老爸只不过想帮助儿子重新找回生命的热情和快乐。巴布的第一个任务是写书信给去世的老婆。可情书被读出来的时候,后半段满满的都是对老爸的吐槽。

接着就是去公园、去教堂、去蛋糕店回忆自己的童年,回忆自己年轻时和妻子买蛋糕、坐马车、过纪念日的幸福时光,回忆自己作为父亲,和孩子相处的时光。

可剧情也是从这里发生转折,变得残酷又沉重。这对巴布闷闷不乐的人生仿佛也有了充分的解释。

原来他像多数父母那样,辛辛苦碌一生,倾其所有把小孩送到美国读书。可儿子简直是白眼狼,在美国定居后,转眼就把爸爸忘了,30年没回过印度,半年才打一次电话回家。巴布却像乞丐一样,乞讨着儿子的爱:“记得打电话来呀,把孩子们的照片发给我看呀!”巴布的儿子是那种忘恩负义、自私透顶的孩子。他妈妈去世的时候,他借口工作忙,回不来,可是当听到爷爷说要分家产给他时,便喜气洋洋地从美国飞回来。达特利对巴布说的一句话特别戳心:“要是儿子成长为一个混蛋,就忘掉他吧!”可这又谈何容易呢?

102岁的达特利也并非真的如此洒脱。他得知自己时日不多,便设计拯救自己75岁的儿子,帮他重新找到人生的快乐。“我不能让你的儿子打败我的儿子。”可谓用心良苦。

我被这部电影温暖到了——如果我们都能在有生之年快乐地过好自己的人生,是不是对彼此的愧疚,也会少一点?

剥姜,打起了下手。同事们如约而至,母亲热情地招呼他们坐下喝茶。“姑娘,你老家是哪里的?”“山东章丘?那里的大葱最好,个大葱白也多,好吃。”“小伙子你看起来太瘦了,应该多吃一点,以后有空就来,阿姨给你做好吃的。”……母亲亲热地和同事们聊着天,手上的活也没耽搁,一手托饺子皮一手放馅儿,眨眼功夫就捏出了小巧玲珑的饺子。

等饺子煮好端上桌子时,母亲早就和同事们熟络起来,甚至比我同事的了解还多,这个不爱吃蒜,那个喜欢吃醋,这个的蒜汁里要多放点辣椒……一顿饭吃下来,同事们初来时的拘谨早就不见了。

后来只要有空闲,大家都会来我家来玩,吃母亲包的饺子。大家都说,看到母亲就会想起自己的妈妈,吃着母亲包的饺子,更有一种家的感觉,很亲切很温暖。而我和同事们的关系自然也相处得非常融洽,极少有一般意义上的钩心斗角,工作起来特别舒心。

一次读到汪曾祺先生的《家常酒菜》,里面有一段话:“家常酒菜,一要有点新意,二要省钱,三要省事。偶有客来,酒渴思饮。主人卷袖下厨,一面切葱姜,调佐料,一面仍可陪客人聊天,显得从容不迫,若无其事,方有意思。如果主人手忙脚乱,客人坐立不安,这酒还喝个什么劲!”突然想起母亲平日里的待客之道,不觉拍手叫好,深以为然。

护生草是荠菜的别名。这个别名道出了它的使命。

“三月三,荠菜胜灵丹;宁吃荠菜鲜,不吃白菜馅。”

我把一棵荠菜托在掌心,像是要托起我的故乡,托起故乡的春天。又把一棵荠菜托举齐眉,似乎它来自远古,我要借住春天透明的光线,才能探视它深藏的意蕴。《国风·邶风·谷风》中云:“谁谓荼苦,其甘如荠。”它像一朵莲花,带着神韵从《诗经》中婷婷而出,翠绿的叶片上镶嵌着小小的锯齿儿。

明代的田汝成《西湖游览志》云:三月三,男女皆带荠菜花。谚语云:三月戴荠花,桃李羞繁华。让我想不到的是荠菜花在古时候被当成了情人花,男男女女头戴荠菜花,在田间地头传递情愫,暗定终身。荠菜花不需要特殊的阳光和水分,也不需要人刻意的照料。春天一到它便来到,它时刻与季节的步伐一致。

人生第一次真正挖荠菜不是在故乡,而是在我搬离石油小镇的那个春天。我和楼上的老杜经过精心谋划,全副武装来到了距离石油小镇15公里的乔庄水库。

那天的风若隐若无,阳光明媚清朗。握住一把镰刀,我们似乎回到了童年;踩上泥土,似乎就回到了故乡。春天的到来不但有声音还有颜色,地皮刚刚泛绿,村庄刚从睡梦中醒来,毛驴刚打出急切的响鼻,村人刚从房梁上取下农具,走向田野……挖野菜的队伍便出发了。最是一年好时节,大人们无暇顾及那些散落田野的野菜野花,他们得先去自己的地里看看麦苗有没有返青,自己去年栽植的一棵柳树在春天有没有发芽。挖野菜是孩子们的专利。一个柳条编的篮子,一把镰刀,就是一个孩子童年挖野菜的全部装备。孩子们三五成一堆,稀里哗啦跑向了田野,像刚从冬天的笼子里放出的鸽子,身子灵巧,嗓音透彻质朴,有着和春天、乡村相同的韵律。翻一会儿跟头,扬一会儿儿沙土,便将身子贴近地皮。

孩子们知道,如果站着,眼睛一直向前看,是找不到荠菜的,必须蹲着走,那些荠菜才像星星一样浮现在眼前。但是乡村的人都知道,即使一时消失看不见也压根儿不是事儿,荠菜或者其他野菜一直都在。缺吃少穿的年代,人们就是靠着它们才度过了青黄不接的时节。

野菜是最不需要在意的乡间事物,有泥土的地方就有它们。田间、地头、沟边、堤坝、坟头……随处都有它们的影子。野菜不死,故乡便永在。

我和老杜对乔庄水库的一块野地进行了突袭。一旦蹲下去,矮下来,我们的身体里便跳出一个孩童,又笑又叫,挖到一株荠菜像捡到了黄金白银,先抖落荠菜身上的泥土,审视打量它莲花的形状,再凑到鼻子底下嗅闻:对,就是它,带着泥土的腥味儿,锯齿间流动着丰盈的汁液,摸上去有点涩,吃到嘴里像吃到了草……

那次挖荠菜最终以老杜丢了镰刀、我割破手指而告终。之后,我搬到了石油小镇以西的滨城,而老杜搬到了石油小镇以东的东营。以石油小镇为中心,或者说以乔庄水库的那块野地为中心,我们向两边延伸,很少见面。今天的哪一场相遇不是分别呢?

护生草

□璿宁